

聲請釋費(補納局裁罰本狀)		
案 號	102 年度台字第 1704 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戴世榮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彰化監獄執行中。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0年8月25日 時 李順良 收件 收受收容人訴、書狀等件		

--	--	--

原聲請釋憲申請書人今補件如下。

①最高法院終局裁判文、附影印本2份、共8張14頁案號
102年台上字第1704號 ②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案號101年
度上訴字第424號。收受證書附1張1頁。

司法院大法官秘書處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具狀人簽名：

戴世榮

蓋章：

撰狀人簽名：

戴世榮

蓋章：